

三七一元，合計歲入法定預算數為一、八四六億八、八〇四萬〇、一六五元。

(二)歲出部分

1.原列追加二四二億〇、九三七萬七、五〇一元審議結果刪減七億六、一五六萬二、七六六元，准列二三四億四、七八一萬四、七三五元。

2.原列追減四四七萬五、九四一元，審議結果，准列四四七

萬五、九四一元。

3.追加減互抵實際追加數為二三四億四、三三三萬八、七九四元，連同本預算審定數一、六一二億四、四七〇萬一、三七一元，合計歲出法定預算數為一、八四六億八、八〇四萬〇、一六五元。

二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如上列數，希市府切實執行，以發揮計畫預算功能。

市法規

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市法規目錄

編號	名稱	審查意見	二讀議決	三讀議決
1	訂定「台北市公娼管理辦理」。		<p>一、法案名稱改為「台北市公娼管理辦理」。</p> <p>二、第一條修正為：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確保公共衛生與社會安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三、第二條修正為：公娼管理以本府警察局為主管機</p>	<p>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。(內容如附件)</p>

關。

四 第四條：「成人
性交易」修正為
「公娼」。

五 第八條第一項修
正為：公娼戶以
民國八十六年九
六日前已經取得
許可執業者為限
，不得新設。原
許可者，不准遷
移地址、擴大執
業場所、改變名
稱、轉讓、出租
、繼承及變更負
責人，違者吊銷
其許可證。但因
社區發展需要，
本府得令其遷移
其執業場所。
六 第二十九條修正
為：本辦法自發
布日起施行，施
行滿兩年後失效